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學生社團社長座談會流程表

日期：111 年 02 月 23 日(星期三) 12 時至 13 時

地點：IR201 教室

時 間	內 容	說 明
12:00-12:10	報到	1 與會人員簽到 2. 聲音測試
12:10-12:15	師長致詞	汪宜霈學務長致詞
12:15-12:20	主席致詞	課外組 陳昭彥組長致詞
12:20-12:25	性別平等宣導	生輔組 李嘉苹 小姐
12:25-12:40	課外活動組報告	課外組王慶煌先生
12:40-12:50	學生會會務報告	第十八屆學生會 會長孫紫茵 社團部林靖瑤
12:50-19:55	提案討論	
12:55-13:00	臨時動議	
13:00	賦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社團社長座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IR201 教室

主持人：課外組陳昭彥組長

紀錄：王慶煌先生

出席者：學生會長及幹部、各社團社長、各系學會會長

列席者：學務處汪宜霈學務長、課外組陳昭彥組長、楊秋蓮小姐、康雅婷小姐、王慶煌先生、陳孜伶小姐、鄭蕙瑾小姐、生輔組李嘉苹小姐。

壹. 師長致詞：

汪宜霈學務長：

- 一、各位社長大家好，目前疫情依然嚴謹，起伏不定，社團在辦理活動時要遵守防疫規定。
- 二、請各位社長要注意，辦理活動如有收取費用，要考慮因疫情無法辦理的退費問題，業訂定退費機制。

貳. 主席致詞：

陳昭彥組長致詞：

- 一、學校運動場地不足，因應同學需求，下課後(1830 時)可在史懷哲大道打球，總務處在寒假期間於史懷哲大道側邊架設攔球網，請同學在打球的時候要將網子掛上，並注意行人安全。
- 二、本學期學生會有辦理 4 合 1 選舉，請大家踴躍參與，也請各系學會配合辦理。

參. 業務報告：

- 一、生輔組李嘉苹小姐：性別平等宣導(如附件 1)。
- 二、課外組王慶煌先生：課外活動組業務報告(如附件 2)。

肆. 學生會會務報告-報告人：

第十八屆學生會會長孫紫茵及社團部(詳如附件 3)。

伍. 提案討論(無)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111 年 02 月 23 日 13 時

性別平等宣導



高雄醫學大學
活動辦理注意事項

高醫的性平宣示



學校教職員工生

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
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防治準則第六條)。

性別尊重。友善校園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

性騷擾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

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
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常見樣態

探詢他人的隱私、性傾向、性生活

不受歡迎的肢體接觸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利用職權或機會脅迫對方

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面意願的過度追求或暴力分手

講黃色笑話或是具性暗示的言語

向他人展示色情圖片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
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常見樣態

嘲笑或非議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特質，如：「波霸」、「娘娘腔」

發表歧視不同性傾向的言語，如：「死gay」

傳遞與性有關令人討厭的紙條或謠言

學生活動觸犯性平法 相關案例

<u>本校牙醫系宿營宣誓詞事件</u>	宣誓詞中含有不妥字眼
<u>台大雄友之夜事件</u>	仿色情片照片和劇情的宣傳文案
<u>屏科大迎新事件</u>	隊呼中含有性器官等不雅字眼
<u>長榮大學宿營事件</u>	麵包放下體叫學妹吃
<u>中原大學迎新事件</u>	要求隊員脫光衣褲闖關
<u>景文科大迎新事件</u>	要求學弟妹脫掉內衣褲、脫光男生 身上放食物要求女生用嘴咬

從活動宣傳到內容設計，每個環節都要特別小心注意！
這學期開始籌備迎新，請系會長特別關心一下籌備情形。

高醫性平會聯絡資訊



高雄醫學大學性平會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



law@kmu.edu.tw



申請調查窗口:高雄醫學大學學務處生輔組李小姐
亦可撥打24小時專線**07-3220809**尋求及時協助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社團社長座談會會議資料

一、110-2 學生社團各項補助案：

專案一：110-2 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申請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1/02/25(五) 17:00 前
- 申請資格：凡本校正式成立之各社團皆可申請辦理。
- 授課時間：111/02/21-111/06/06
- 資格限制：
 1. 外聘指導老師為社團技藝上的教學指導，只能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且須具相關專業證照或工作經歷者。本校學生及教職員不能擔任指導老師。
 2. 每學期擔任社團固定社課指導教學。
 3. 鐘點費：300 元/每小時（確切金額將於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
 4.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若有以上情事，則不予任用。
- 繳交文件：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申請表、授課鐘點費申請表
（若為新聘指導老師，請提供帳戶封面影本及個人簡歷各乙份）
- 審查方式：提送 110-2 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
- 核銷時間：111/06/06(一)17:00 前
（費用由學校直接匯款給外聘老師，請提供正確匯款帳戶）
- 洽詢單位：課外組 陳玫伶小姐 07-3121101 分機 2114#46

專案二：110-2 社團基本運作費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1/02/25(五) 17:00 前
- 補助金額：依 109 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規定辦理。
 1. 特優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3000 元。
 2. 優等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2500 元。
 3. 甲等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2000 元。
 4. 乙等社團、新成立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1500 元。
 5. 丙等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500 元
 6. 社辦整潔比賽成績：依申請表上各名次增加補助金額。
- 補助項目：
 1. 社團會務運作：
 - (1) 社團例行性會議：補助影印費、餐費及雜支。
 - (2) 社團例行性課程：補助影印費、餐費、文具、消耗性教材費及雜支等。

2. 社團幹部培訓：

(1)社團代表參加各項比賽：補助交通費、保險費或住宿費。

(2)社團代表參加康輔研習：補助交通費、保險費或住宿費。

(3)社團辦理演講或座談：補助文宣費、校外講師演講費及交通費。

■ 繳交文件：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活動基本運作費申請表

■ 核銷時間：111/06/06(一)17:00 前

■ 洽詢單位：請洽各屬性社團輔導人員 07-3121101 分機 2114

(1)自治性-康雅婷小姐

(2)學藝性、康樂性-鄭蕙瑾小姐

(3)音樂性、體能性-楊秋蓮小姐

(4)服務性、聯誼性-陳玫伶小姐

二、未申請外聘指導老師費用之社團亦可以提出申請外聘指導老師證書，相關申請文件需填寫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申請表，並於即日起 111/2/25(五) 17:00 前送交課外組辦理。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請各社團辦理活動時遵守政府各項防疫規定，避免受罰；同時申請活動時需防疫相關表件，將依疫情更新，請使用前至學務處課外組網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專區 (<https://reurl.cc/K6N4VR>)查詢。

四、畢業典禮器材管制：

(一)配合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課外組管理器材將於 111 年 06 月 10 日(五)至 111 年 06 月 12 日(日)進行管制，僅畢業典禮相關活動使用。

(二)111 年 06 月 10 日(五)前所有活動需於 111 年 06 月 10 日(五)12 時前歸還。

(三)111 年 06 月 13 日(一)之活動需當日早上方可借用器材。

(四)畢業典禮相關活動所需器材將另行協調，請各系學會若承辦相關活動務必派代表加入器材協調群組(請洽學務處課外組鄭蕙瑾)。

五、110 學年校內社團評鑑注意事項：

(一)社團評鑑分為「社團檔案競賽」及「社團年度成果資料繳交」，各社團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社團檔案競賽，參與檔案競賽之結果列入社辦分配、器材購置、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不參與檔案競賽者需繳交「社團年度成果資料」。

(二)社團檔案競賽時間:111 年 6 月 28 日(二)12:30-15:00，共分為兩間教室及兩個時段

(三)以上均為暫定草案，待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再行詳細公告。

六、111 年度社團薪傳營預計於 8 月 22 日(一)至 8 月 25 日(四)辦理，急需各屬性社團隊輔及課程規劃小組成員數名，歡迎有意願的社長一同來參與這年度社團盛事，有意願者請找課外組報名

七、第 19 屆學生會會長改選將於年 5 月份辦理選舉，歡迎有意投入學生自治工

作的社長報名參加，相關資訊請洽詢課外組。

八、 {開會通知-社團審議委員會}：

將於 111 年 03 月 11 日(五)中午 12 時，假巧思空間召開，請各屬性審議委員準時出席，會中將討論社團輔導老師聘任案、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聘任暨授課鐘點費申請案、社團法規修正案等

九、 辦理活動注意事項：

- (一) 須依規定至 WAC 資訊系統進行活動申請(申請表須經輔導老師同意)並檢附企畫書、防疫應變計畫及防疫整備檢核表，若於活動期間受傷且無向課外組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則影響學生保險理賠問題。
- (二) 學生活動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且不得以辦理活動為理由向學校申請公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學系及班級活動者(以 2 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 (三) 於山區或土石流警戒區進行戶外活動之社團加強注意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並且於活動前提出活動申請報備，若於活動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必須依照學校校安中心的指示，延後或結束活動。
- (四) 辦理贈送及販賣食品之活動，必須符合社團宗旨，且須事先擬定衛生安全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方准予活動。此外，不得於教室、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煮食及使用明火。
- (五) 注意活動品質及內容，宣傳不可有猥褻不當之文字造成參與者有不舒服之性別聯想。
- (六) 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如有接獲來路不明之電話，或有發現相關可疑之詐騙事件，請不要輕易上當受騙，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反應，或報警處理。
- (七) 平時在校園內練習時勿使用 PA(移動式音箱)播音如：舞蹈練習、樂器練習、活動排演等，以免影響同學上課及宿舍區安寧。
- (八) 遵守智財權相關法規，例如音樂播放、宣傳品印刷等。
- (九) 如需租用車輛，請遵守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其規定及車輛檢查表可在學務處課外組網頁下載。

十、 請各社團注意停社之規定，並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社團停止活動及解散

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運作(以下簡稱停社)：

- 一、 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 二、 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本委

員會審議。

三、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
- 三、停止活動（停社處分）。
- 四、解散社團並撤銷登記。

◎學生社團之解散：

一、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申請書報請學務處核准後解散之，後送本委員會備查。有二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二年內未至學務處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提報解散申請案送交本委員會審議後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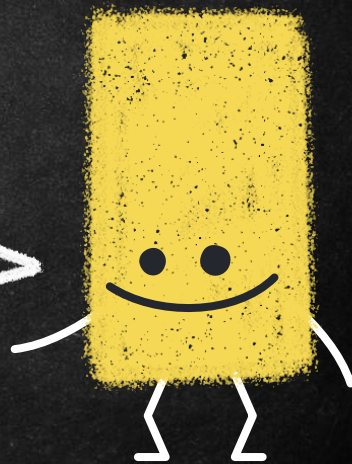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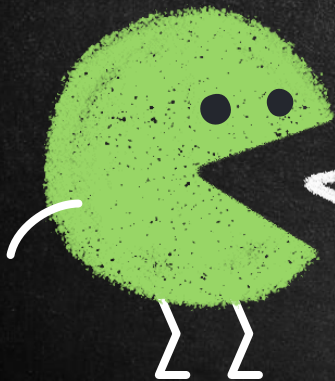
◎學生社團停社或解散後之財務處理：

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財產之清點及清理並歸還學生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未清理完畢遺留之財產，視同遺棄物處理。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學生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本委員會討論建議懲處。

***備註：**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成績為丁等社團者，以停社懲處。

110學年度下學期
社長大會

111. 0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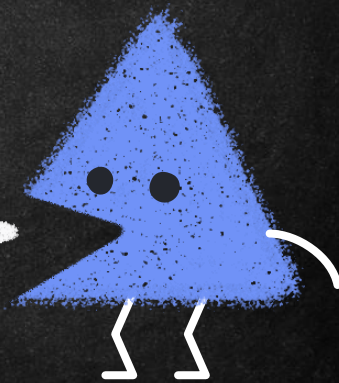
110學年度下學期重要日程

→ 02.25 17:00

基本運作費及外聘指導老師鐘點費申請截止

→ 04.27~04.28 18:00~20:00

音樂季



110學年度下學期重要日程

→ 05.30~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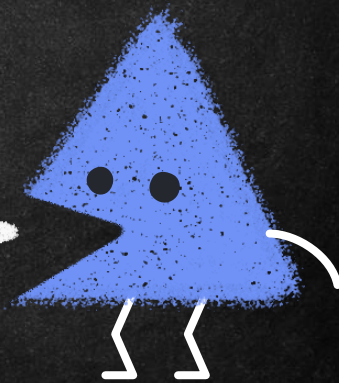
社團星光大道彩排及正式活動

→ 06.06 17:00

基本運作費及外聘指導老師鐘點費核銷截止

→ 06.07 18:00

性平講座（新任社長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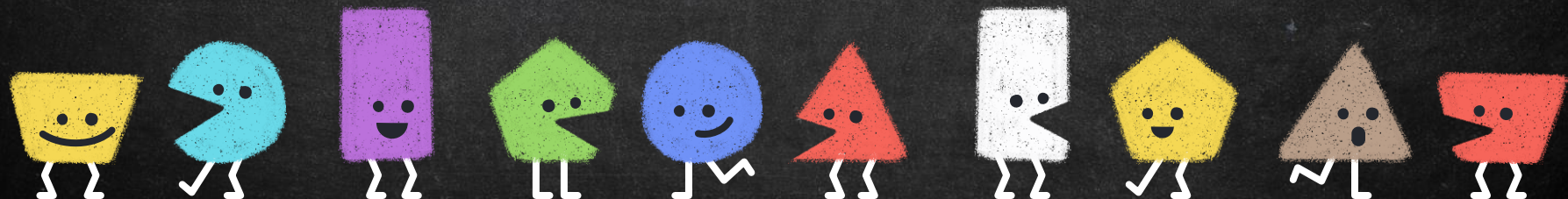




社團星光大道

111.05.31 17:00入場用餐

18:00活動開始



社團星光大道

報名時間(舊任社長)

111.02.23 ~

111.03.23 23:59



來啦都來啦



社團星光大道

獎項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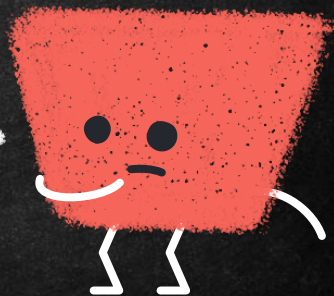
投稿時間: 111.02.23 ~ 111.04.16 23:59

活動: 110.07.01 00:00 ~ 111.04.16 23:59 內辦理有效

雲端本人連結: 110社團資訊平台

投票開放: 111.04.24 00:00 ~ 111.05.15 23:59

投爆!!



社團星光大道-獎項介紹

我就人多獎

→ 依照WAC系統上社團登記之社員人數，最多者得獎

最佳人氣獎

→ 發放網路表單，得到提名數最多者得獎

最美社服獎

→ 社團將照片上傳雲端，發放網路表單，得票數最高者得獎

→ 投稿前麻煩看一下注意事項



社團星光大道-獎項介紹

我最積極獎

- 根據各社團參與活動及舉辦活動情況，得分高者得獎
評分依據:社團嘉年華(5分)、社團知能研習(2分/講座)、舉辦活動3次(3分)
- 基本分80分，依上述各項進行加分

最美海報獎

- 社團上傳照片至雲端，經由網路投票，最高者得獎



社團星光大道-獎項介紹

最美社服獎

→ 各社團上傳照片至雲端，經由網路投票，最高者得獎

我最活躍獎

→ 透過各社團在 Instagram 及 Facebook 自110.07.01
~111.04.16 的發文頻率進行評比，最高者得獎

一塵不染獎

→ 根據社辦整潔比賽成績，最高者得獎



社團星光大道-獎項介紹

四海一家獎

- 凡與外系、外校、其他社團合辦活動即可上傳WAC系統活動申請至雲端，最多者得獎
- 活動須為 110.07.01 ~ 111.04.16 期間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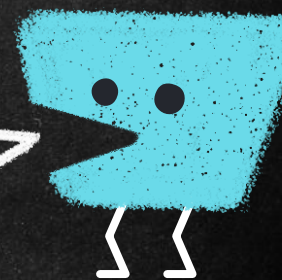
常聽到的Q&A

社辦搬遷到底什麼時候勒？

待社辦自治委員會決議後會立刻通知大家！

什麼時候能知道自己搬到哪一間社辦？

待社辦自治委員會開會完畢會盡快通知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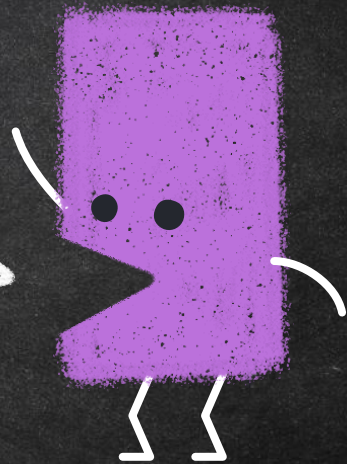
星光大道有：

“

紅毯拍照超美！
好吃的高級便當
正式的交接典禮
精彩的表演
大家都穿正裝還不拍爆！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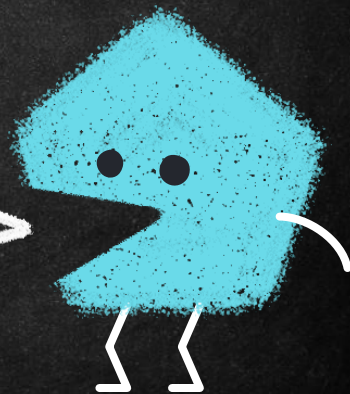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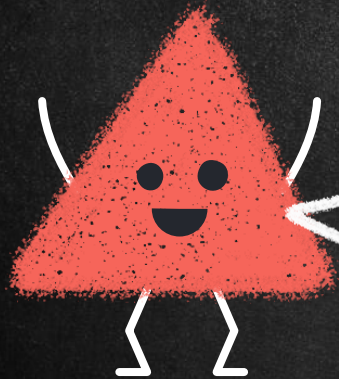
Q: 一定要參加星光大道嗎



徵表演！

星光大道社團表演

- 表演時長：10分鐘
- 可提供表演者便當（以8人為限）
- 有意願的社團麻煩聯絡社團部！



THE END

